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实践教学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实践教学内容,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核心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途径,是对学生系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最终检验与集中展示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目的及要求:

- (一)紧密围绕新时代兰州大学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。
- (二)着力培养学生的基本科学研究能力,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
- (三)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,提高学生查阅资料、探求真理、实践研究、社会调研、数据分析、文字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
- (四)培养学生严谨、求实、求是的创新精神和刻苦钻研、 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。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,提高学生的科 学素养和理性思维水平,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(设计)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、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(设计)、学位论文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 处总体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工作, 学院(含研究院等教学单位,下同)具体负责毕业论文(设 计)的组织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保障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对毕业论文(设计)开展各项检查和质量监测、评价,实施"文字复制比"检测工作,完善毕业论文(设计)全文收录数据库建设,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学院负责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教学标准、考核标准、工作计划的制订和保障工作;做好指导教师选聘,开展定期检查,实施全过程监督,构建本单位的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保障体系;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与答辩、成绩评定;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件;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管理和文件资料归档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应建立以学生科研和实践能力训练为主线,以专业实习和创新创业、专业大赛为支撑的毕业论文选题培育机制。应建立低年级注重思维引导和熏陶、中年级注重动手探索和实践、高年级注重系统完善的毕业论文工作体系。建立机制,引导学生将毕业实习教学内容和毕业论文内容相关联。

第三章 责任要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与学生为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:

- (一)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应由具备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(含设计,下同)能力,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(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)担任。根据实际情况,经学院批准后,可选择具有指导能力的其他教师担任。鼓励产教融合、医教融合、科教融合,鼓励学院建立校内外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机制,校外导师一般应为行业企业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- (二)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人数由学院 自定,原则上不超过5名。指导教师应在第七(五年制第九) 学期第5周前确定,由学院审核确定后向学生公布。
- (三)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,详细说明写作规范;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、产业行业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,指导学生掌握文献检索方法、撰写文献综述;审阅并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(设计)实施方案和写作提纲;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- (四)指导教师须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展情况,并给予及时、细致的指导,要深入实习、实验、实训等现场指导学生解决遇到的难题,适时抽查研究记录或工作笔记,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,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
(五)指导教师须与学生充分交流并讨论研究结果或论 点论据,仔细审阅毕业论文(设计)全文,认真撰写评语, 作出客观评价,指出优点和不足,给出成绩评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:

- (一)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,在指导教师指导和 要求下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工作。
- (二)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研究、实验、调研及撰写的全过程,主动与指导教师讨论、汇报毕业论文(设计)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- (三)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,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。
- (四)未经指导教师同意,学生不得擅自将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外扩散或交流;不得擅自发表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。
- (五)学生在毕业论文(设计)集中工作期间,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工作纪律。

第四章 选 题

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应从本科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,内容应结合社会、科研、生产、实践需求,工作量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,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为宜;选题内容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,以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出发点,能够对学生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训练,其涉及的知识范围、理论深度和能力训练要求要符合培养目标

和学生的实际水平。鼓励选取研究(含设计等,下同)内涵体现指导教师及学科专业科研工作优势和特色的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一般采取指导教师命题、学生自选,或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拟定的方式确定;鼓励学生基于已参与的社会实践项目、专业实习、专业大赛、创新创业、毕业音乐会等实践教学活动拟定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,并经指导教师审定认可。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,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充分合理的,经指导教师同意,并报学院备案后,可变更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 6周前完成。

第五章 开 题

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主要是对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的目的与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文献综述、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案(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)、条件分析(仪器设备、协作单位等)、工作进度等进行论证,是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。经指导教师同意,学生方可参加开题报告。学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的下一步工作。首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,两周后再次进行开题报告,仍未通过的,下学期开学后方可提出开题报告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分专业或班级组织开题报告会,开题报告会专家由不少于3位具有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。开题报告一般在校内举行,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须在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,

可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工作于第七学期前11周完成。

第六章 中期检查

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度安排,组织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检查内容为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进度执行,已完成研究进度及结果,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,拟定的后期工作进度及预期成效,按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可能性,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学院须对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、学生给予建议,并督促执行;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研究困难较大的毕业论文(设计),要及时与指导教师、学生沟通,尽早调整研究方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提供中期报告,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学院备查。学院须对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效果较差的学生进行有效督促和指导,加强质量跟踪,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
第七章 撰写要求
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在调查、实验、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,对所研究内容进行较为系统得分析和阐述,做到行文规范、观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晰,语言流畅、结构严谨,并有独立见解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,外语类专业可由学院确定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撰写;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,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

写,论文摘要应为中文。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6000字,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写作规范要求,按统一格式打印,装订成册。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(设计),一般应附上不少于1500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。

第八章 评阅及答辩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于第八(五年制第十)学期 13-15 周,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及答辩。学生用于毕业论文(设计)的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周。

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毕业论文(设计),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工作质量,对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、知识应用能力、自主工作能力、创新精神、论文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,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,给出建议成绩,所撰写的评语与给出的建议成绩应相符合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建立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制度。评阅人依据评价标准,从选题意义、研究成果(含外文文献翻译、文献综述、设计图纸、作品等)、研究问题的深度与难度、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,进行详细评述。

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。 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要求 和评分标准,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并开展答辩 和成绩评定工作。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3名(总人数为 单数)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教师或同行专家组成,可聘请校 外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涉及相关企 业行业生产实践环节的毕业论文(设计),答辩委员会应至少安排1名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

第二十六条 答辩组织:

- (一)通过答辩是学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的标志。 经指导教师同意,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。
- (二)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专业或班级组织答辩。分设 多个答辩委员会的,要统一标尺,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- (三)答辩会须公开进行,并发布公告。答辩委员会须指 定专人做好答辩记录。
- (四)答辩委员会应根据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情况、指导教师(同行专家)评阅意见、答辩情况,综合考查、集体评议确定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。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不及格的,学生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,下学期方可再次提出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申请。
- (五)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,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预答辩工作,组织程序和要求参照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相关要求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和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,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。

第九章 成绩评定及总结归档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。成绩评价标准应包含选题的先进性、内容丰富程度、论文写作规范、论点论据、逻辑、分析、创新性以及答辩情况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,做到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。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须按标准评定,成绩应呈正态分布,获优秀等级的毕业论文(设计)篇数一般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 25%。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由学院审核后公布,按要求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三十条 学院于第八(五年制第十)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提交及全文收录工作。毕业论文(设计)纸质版由学院保存,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;毕业论文(设计)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,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提交存档。

第十章 质量监控

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检查、督查工作,强化"文字复制比"检测,防范学术不端行为,传承"自强不息、独树一帜"的兰大校训,弘扬"勤奋、求实、进取"的兰大学风,做好学术诚信教育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存在作假行为或严重抄袭、剽窃现象者,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记载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细则或实施方案,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则上不以涉及国家 秘密的研究内容作为选题。毕业论文(设计)的知识产权归 学校所有。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,知识产权 由相关方协商决定。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规范(试行)》和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写作规范(试行)》(校教[2013]58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

- 1.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"文字复制比"检测 及处理实施细则
 - 2.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写作规范